

雷鸣镇龙梅村委会 2025 年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定安县雷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旭烽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定安县雷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旭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雷鸣镇龙梅村委会 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雷鸣镇龙梅村委会 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定安县雷鸣镇龙梅村委会。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定委农办（2024）14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龙梅村委会 3 个自然村新建巷道及道路，分别是龙梅自然村、龙爪坡自然村、梅种自然村。新建巷道及道路总面积合计：12700.328 平方米，其中：新建巷道面积：8723.915 平方米新建道路面积：3976.413 平方米，拆除原有道路混凝土面层：404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路面工程、拆除路面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以开工通知单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贰佰零捌元捌角叁分（¥1996208.8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有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定安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芳泉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000MA5U0BW23Q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61 号林安国际商贸城 33 栋 108 号三楼

邮政编码: 571225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何桐

法定代表人: 刘芳宗

电 话: 0898-63782105

电 话: 1337989890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Lm-105@163.com

电子信箱: 13379898909@189.cn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

口琼山支行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460501005336000026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双方约定一致同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闽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898-6675211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东沙路7号

1.1.2.2 设计人：

名称：于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5701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按照工程施工需要确定。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定安县雷鸣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雷鸣镇龙梅村委会 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雷鸣镇龙梅村委会 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施工围栏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合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合同。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计价规范提出修正价格，发包人按通用条款予以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偏差在正负 10%以内不做调整，

偏差超过 10%的或漏项部分，做相应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秦锷；

联系电话：0898-63782105；

电子信箱：Lm-105@163.com；

通信地址：海南省定安县雷鸣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工程量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审核，审批工程进度和办理现场签证。督促监理工程师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和处理承包人在施工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个工作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如有必要则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 28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和技术档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施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并提供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所有进场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通知业主、监理进行核对；2、所有送检材料必须送检并通知业主、监理进行送检；3、在实际工作中出现问题双方协商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吴有文

身份证号：4600251980012933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琼 24621210639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琼 24621210639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460202 023000 0111

联系电话：1337995524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承建的工程项目全面负责，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和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与项目经理签订劳动合同并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否则罚款 1 万元人民币。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工作业务需要离开施工现场，应指派项目副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代理全面工作，每次处以罚款 1 万元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罚款 1 万元人民币，除因项目经理工作调动或身体不适原因而不能行使管理职责时，可向发包人申请更换。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罚款 1 万元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0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罚款1万元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批准，否则每次处以罚款1万元人民币。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罚款1万元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3%，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业主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合同文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但无权修改合同。

(2) 施工阶段设计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下发。承建单位的工程变更请求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由施工单位提请业主和设计单位审查批准。监理工程师的签认不影响设计单位所承担的技术责任。

(3) 当发现工程进度比计划拖期时，有权指令承包单位采取措施，尽快纠正。在施工进度严重延误，并经多次警告仍未纠正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补救方案或终止合同的建议。

(4) 当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质量或安全没有足够保障时，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承建单位复工报告，发布复工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复工令，不得复工。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含未经签证的隐蔽工程）有权要求承建单位返工、复查、撤换人员。必要时可建议业主更换承包单位。

(6) 指定试验单位或批准承建单位提出的试验单位，核查试验结果。对试验结果有怀疑时，有权要求复试。

(7) 签证付款凭证（含临时付款及最终付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一律不付款。

(8) 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或未经证明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运入现场。对已运入现场的，经查不合格的设备 and 材料，有权指令承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现场。

(9) 考察承建单位的进场人员素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可以随时要求承建单位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不听从管理的施工班组和人员。

(10) 检查违约事件。代表业主向承包单位索赔，同时处理承包单位提出的各种索赔。经与业主、承建单位协商后决定处理意见。任何一方如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李宗恩；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6002122；

联系电话：0898-6675211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达到8级的台风灾害或不可抗力的原因；
- (2) 24小时内降雨量大于50MM的暴雨；
- (3) 38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上述情形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停工、窝工等，工期顺延。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8.2 提前竣工奖励金的上限：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可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1.2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且无相似项目的，其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案调整：

A.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或按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执行。

B.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应参照当期《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执行，信息价缺项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确认的相应材料市场价格，作为调整工程材料价

格差额的依据。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的增减工程量；②确定标底的工程量清单发生错误或漏项；③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和当地政府新的文件规定，则从文件颁布之日起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陆角肆分元（¥598862.64元）拨付预付款（含工程措施费），作为承包方的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组织人员进场施工且提供申请资料、履约保证金（如有）、完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1、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清单报告，5 天内经监理人审查核实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审核后的应付工程款；当工程款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85%时停止付款。2、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总额至合同价的 85%，待工程结算审定后 14 天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付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清单报告，3 天内经监理人审查核实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审核后的应付工程款；当工程款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85%时停止付款。2、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总额至合同价的 85%，待工程结算审定后 14 天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97%。3. 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一年（以验收合格当日起算）后，质保期间正常运行无出现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或以银行保函代替预留保证金的，出具同等额度的银行保函，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应保证在工程质量保修担保期

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担保，质保金保函在质保期间持续有效）。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后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4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从签发并收到承包人提供完税发票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但若因财政拨付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的发包人付款延迟，承包人应表示理解且不得据此追究发包人的逾期付款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施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进场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2、承包人现场工程完工后，两个月内没有按时准备和移交竣工备案资料。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即视为违约，除了向发包人赔偿直接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冰雹、火灾、暴风雨、雪灾、海啸等；（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如果需要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按海南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保险

18.2.1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按国家和当地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承、发包人双方各自投保。

18.2.2 人身意外伤害险

按国家和当地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承、发包人双方各自投保。

18.2.3 第三者责任险

按国家和当地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承、发包人双方各自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定安县雷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旭烽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雷鸣镇龙梅村委会 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
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
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及绿化工程
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确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均
属工程保修范围，并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
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道路工程为壹年；
- 2、桥梁、涵洞工程为贰年；
- 3、排水工程为贰年；
- 4、园林绿化工程为壹年；
- 5、照明工程为贰年；
- 6、电力管线工程为贰年；
- 7、交通工程为贰年；
- 8、其他约定：其他项目均为壹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
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
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不能及时抢修的，由发包人委托他人抢修，抢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路桥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保修费用除上述规定外，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根据实时利率计算。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保期满一年（以验收合格当日起算）后，质保期间正常运行无出现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或以银行保函代替预留保证金的，出具同等额度的银行保函，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应保证在工程质量保修担保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担保，质保金保函在质保期间持续有效）。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本工程质量一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定安县雷鸣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海南旭烽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